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辽宁省 1+X 证书制度 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有关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和《关于扩大 1+X 证书制度试点规模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工作安排，现决定启动 2023 年辽宁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试点院校范围

1. 职教本科/应用型本科高校；
2. 高等职业院校；
3. 中等职业学校（不含技工学校）。

（二）试点院校条件

1. 开设有拟参与试点证书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中对应的专业，具备一定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。

2.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应为学校优势特色专业，紧密对接辽宁社会经济发展实际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服务面向，建设基础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，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满足教学、培训所需的教学资源。

3.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，其

中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少于 50%，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20%，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团队。

4. 具有满足证书培训与考试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。

5. 制度体系健全，教学管理规范，团队保障有力。

（三）申报试点证书范围及规模

1. 可申报的试点证书范围为教育部公布的 4 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详见附件 1）。鼓励各试点院校积极申报省级书证融通试点证书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2. 2022 年申报的试点规模不沿用到本年度，所有试点均需要重新申报。

3. 试点申报要根据学校实际，结合往年培训、考试、获证等情况，合理确定本年度的试点专业（按新专业目录）及试点规模人数，拟参与试点的学生规模由学校自主申报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确认，确保试点任务的完成。

二、试点申报工作安排

（一）申报审核程序

本次申报、备案通过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(<https://vs1c.ncb.edu.cn/>)申报完成。所有试点院校均需在填报《辽宁省 2023 年度 1+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联络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后进行网上填报（详见附件 4），各院校安排专人做好网上申报工作。各市教育局负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申报、审核工

作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省内高等院校申报、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第一阶段（3月10日至4月9日）：各试点院校结合今年院校情况，确定申报的试点的证书及试点规模，并完成线上填报。各市教育局对所属地区中等职业学校的试点申报进行审核。

第二阶段（4月10日至5月9日）：省1+X证书制度工作办公室对全省申报进行审核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市、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以1+X证书制度为抓手，深化职业教育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拓展学生就业本领；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按时提交工作周报，统筹推进试点工作。

2. 各院校与培训评价组织积极对接，深入了解证书内涵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、培训考核条件建设等，学校自主申报拟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学生规模，并结合实际制订试点工作方案，积极推进书证融通工作，切实解决人才培养与X证书标准相脱节、人才培养过程与X证书培训过程相脱节、专业考试考核与证书考核相脱节的问题。

3. 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1+X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20〕12号）要求，试点期间，院校组织开展的X证书培训、考核工作，相关费用应作为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列入学校预算。

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、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，保证 X 证书培训、考核颁证、教师培训、承担考核培训任务的教师绩效工资等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。

4. 院校如因故需对试点证书专业、试点规模人数等信息进行调整，可在与省办公室沟通后递交书面申请，省办公室将对调整内容、调整幅度进行把控。每个试点证书每年度可进行一次调整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：李振钰 024-86896319

省 1+X 证书制度办公室：胡启亮 024-88252568

石 林 024-88252419

- 附件：1.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及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
2. 辽宁省 1+X 书证融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
3. 辽宁省 2023 年度 1+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联络表
4. 1+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（试点院校）
操作手册

辽宁省 1+X 证书制度工作办公室

（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代章）

2023 年 3 月 10 日